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金 融 系 列

Finance

信托投资公司 经营与管理

主编 邵祥林 董贤圣 丁建臣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金 融 系 列

信托投资公司 经营与管理

主编 邵祥林 董贤圣 丁建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与管理/主编邵祥林, 董贤圣, 丁建臣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金融系列

ISBN 7-300-05579-6/F·1765

I. 信…

II. ①邵…②董…③丁…

III. 投资信托公司-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949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与管理

主 编 邵祥林 董贤圣 丁建臣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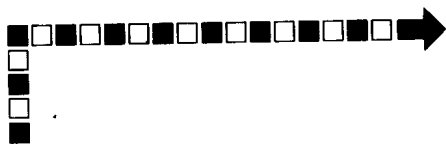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2.5 插页 1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6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有关院校都开设了金融课程，以便培养我国急需的人才。

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之一。教材规定了教学内容，是教师授课取材之源，是学生求知和复习之本，没有优秀的教材，无法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旨在推动国内金融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

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遵照以下原则：

1. 教材实行本土化。为了更快地与国际接轨，许多人主张采用“拿来主义”原则，直接引进国外的教材。实践证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表述方式不同，广大的专家教授一致认为：

我们培养的是中国金融人才，是为中国的金融服务的，教材还是以本土化为宜。在了解我国现况之后，再学习国外的知识。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接轨才是我们最需要的。该套教材均为本土原创作品。

2. 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金融与国家的政策联系紧密，应用性强，培养的学生既要懂理论又要会应用，既要与国际接轨，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该套教材涵纳全国“政产学研”方面的作者，从源头上保证了这套书的质量。

3. 要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现代金融日新月异，课程设置不断变化。该套教材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推出课程教材，并不断修订、完善。

4. 形式多种多样，方便教材使用者。书中每章都设有“本章小结”、“本章要点”、“本章关键术语”、“本章思考题”和“本章练习题”等栏目，此外，各书还有配套的“学习指导书”，方便读者学习和使用。

总之，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金融研究的最新成果与金融政策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讲述金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相信“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的推出，能够为读者掌握现代金融知识，培养人才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编写的。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包括信托的基本原理、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和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信托基本原理；金融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权利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和投资基金）、非信托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代理及担保见证业务和租赁业务等）、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包括日常业务管理、会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与营销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与操作实务。

本书在大量借鉴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力求做到：（1）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总结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经验教训，吸收发达国家成熟的信托理论与管理经验；（2）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和体现中国信托业的发展规范和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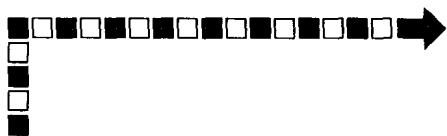
势；(3) 注重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介绍；(5) 阐述系统、全面、清晰、实用，可读性强。本书也可以作为相关实际工作部门、中外资公司、大专院校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读本。

本书由邵祥林、董贤圣和丁建臣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姚磊文编写第一章，洪瑛和张杰编写第二章，张巧英编写第三章，戴轶编写第四章，郭云美和郭士波编写第五章，郭云美编写第六章的第一、二节，张杰编写第六章的第三、四、五节和第七章，刘瑞编写第八章，黄婉编写第九章，徐菲编写第十章，张淑华编写第十一章，洪瑛编写第十二章，张萌编写第十三章，张继宝编写第十四章，赵菊心编写第十五章，吕彬冰编写第十六章，戴轶编写第十七章。全书由邵祥林、董贤圣和丁建臣统稿。此外，张炜、郭士波和刘思俭承担了大量相关的编务工作。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的大力支持。本书编写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在书后参考文献中相应列出，在此谨向文献资料的作者和相关单位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新中国金融信托业历史短暂，历经多次清理整顿，目前还处于业务的规范与创新过程之中，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读者指正，以便本书修订、再版时更臻完善。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概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及其要素	1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及其基本结构	5
	第三节 信托制度的性质	10
	第四节 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12
第二章	信托法律原理	20
	第一节 信托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
	第二节 信托财产	25
	第三节 信托法学基本原理	28

第三章	金融信托业务概论	40
	第一节 国外金融信托业务	40
	第二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分类	49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	54
第四章	资金信托业务	60
	第一节 资金信托业务及其分类	60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业务与信托贷款业务	64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与委托投资业务	69
	第四节 委托存款业务与委托贷款业务	73
	第五节 年金信托业务	77
第五章	财产信托业务	82
	第一节 财产信托的种类和特点	82
	第二节 动产信托	86
	第三节 不动产信托	91
第六章	权利信托业务	103
	第一节 抵押公司债信托	103
	第二节 人寿保险信托	106
	第三节 遗嘱信托业务	111
	第四节 监护信托业务	115
	第五节 股份表决权信托业务	120
第七章	特定目的信托	125
	第一节 公益信托	125
	第二节 管理层收购信托	130
	第三节 员工持股信托	135
第八章	投资基金	142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142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运作程序	151
	第三节 基金的费用和收益分配	157

第九章	投资银行业务	164
	第一节 企业兼并与收购	164
	第二节 融资	171
	第三节 公司理财	177
第十章	代理及担保见证业务	187
	第一节 代理业务概述	187
	第二节 代理财产管理业务	189
	第三节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192
	第四节 代理保管业务	194
	第五节 其他代理业务	196
	第六节 咨询业务	198
	第七节 担保见证业务	204
第十一章	租赁业务	208
	第一节 租赁的概念及分类	208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操作及程序	210
	第三节 租金	215
	第四节 租赁的决策分析	220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27
	第六节 租赁会计	230
第十二章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及其管理循环	235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235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循环	239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管理	241
第十三章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管理	254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	254
	第二节 日常业务管理	258
	第三节 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	260
第十四章	信托投资公司的会计管理	265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报告的法规环境	265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会计报表	268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收入管理	274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成本管理	277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利润管理	282
第十五章	信托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	287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287
	第二节 投资与筹资管理	290
	第三节 财务分析	293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实务	298
第十六章	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管理	308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一般程序	308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面临的风险	310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控制技术	316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20
第十七章	信托产品的开发与营销管理	326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产品开发体系	326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产品开发模式	329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营销体系	337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营销策略	342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信托概论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及其要素

一、信托的定义

源于英美法的信托制度，正在走向世界。但由于法系的差异、信托业务的灵活性和考察的范畴不同，很难给“信托”下一个满意的且无可挑剔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于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文件（或信托契约）的约定，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财产管理制度。

二、信托构成的要素

为了更好地把握信托的概念，必须从总体上对信托概念内容再作详细解剖，透过对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和信托存续等几个基本构成要素的分析，更好地理解信托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一）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指信托当事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用订立书面合同的形式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也就是合法设定信托的行为。

信托行为的成立，一般需要四个方面的条件。

1. 信托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这种意思表示在形式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通常有这样三种具体方式：一是信托合同，它由信托当事人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二是个人遗嘱，它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单方面确认；三是法院依法裁定或判决信托行为成立的法律文书。

2. 特定的合法目的

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行为成立的依据，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3. 以财产为中心

财产是信托的核心。确认信托行为的成立要以财产为中心，不仅是因为财产是信托的标的物，还因为财产的所有权可以转移。没有以财产为中心，没有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信托行为不能成立。

4. 以信任为基础

信托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它的确立必须以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

（二）信托关系

信托关系是指信托行为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法律关系。信托关系不仅是经济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

信托关系各方的当事人统称为信托关系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信托关系人。

1. 委托人

委托人是主动提出设定信托，要求受托人遵照一定目的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人。委托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二是具有签订合同的能力。无行为能力的人、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不能成为委托人。

2.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人。受托人不但要对委托人负责，而且还要对受益人负责，所以对受托人的资格要求更严格。当前，我国信托业务中的受托人是信托投资公司，属于法人信托。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信托合同规定，有权要求获得信托报酬，向受益人索取处理信托事务的费用和要求受益人补偿损失。受托人的这种权利，一般是在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性信托中可以享有的。

受托人最基本的义务是：按信托行为的规定，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处理。如果说委托人仅仅把财产权名义上过户给受托人，受托人承受财产，对财产的管理和处理仍由委托人进行，这样的信托行为是不允许的。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以及由信托财产新增收益的人。

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是在设定信托时由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参与签订信托合同，也可以不参与签约。受益人虽然由委托人指定，但不一定是特定的。受益人的资格限制比较宽松，无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除非法律规定不能享有某些财产权的人。

受益人最主要的权利是享受信托利益，即享有信托受益权。此外，凡委托人持有的权利，受益人也同样持有，而且受益人还单独享有以下权利：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取消这种处理；当受托人发生变更时，受益人有权会同其他信托关系人办理信托事务的交接手续；信托结束时，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在信托结束时，受托人办理信托事务的最后决算，必须得到受益人的承认，受托人才能解除责任。

受益人在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同时，也应尽一定的义务。例如，受益人不得妨碍受托人正当处理信托事务；当受托人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在处理信托事务中蒙受损失时，受益人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如果受益人放弃受益权，可以不履行这些义务。

4. 信托关系的成立

信托当事人共同构成了信托关系的主体。信托当事人之间构建成为信托关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信托当事人各自所处的地位必须明确。信托关系存在三方当事人，而且当事人的主导地位不可转换。各方当事人的主导地位 and 从属地位是固定不变的。委托人总是处于设定信托的主动地位，受托人和受益人处于从属地位。

(2) 信托目的必须明确。信托目的由委托人设定，是受托人执行信托合同，

满足受益人具体要求的目标，它贯穿于信托各方当事人之间，各方当事人之间无明确目的的信托关系是不能成立的。

(3) 必须有文字依据。成立信托关系的文字依据是信托合同或者遗嘱，也可以是国家的法律和法令。

(三)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要达到的目标。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必须做到：一要合法；二要可能；三要为受益人所受。三个方面缺一不可。

“合法”是指信托目的的合法性，是指信托目的本身的合法性，也包括为实施信托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要合法。“可能”是指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必须可能达到或实现。明显不能达到或实现的目的不能设定信托。“受益人所受”是指信托目的要为受益人所接受。信托目的具有特定性，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过程中，不可随意改变。

(四) 信托客体

信托客体是指信托关系的标的物，即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范围

信托财产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也包括信托成立后，经受托人管理或处理而获得的新的财产，如利息、红利和租金等。通常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2. 信托财产的特性

(1) 转让性。信托财产的首要特征就是转让性，即信托财产是委托人独立支配的可以转让的财产。

(2) 独立性。独立性主要有三种表现：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或同一委托人的不同类别的信托财产相互独立；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与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3) 有限性。信托财产只能在一定的时空上有限。信托财产空间上的有限性，即其范围受法律限制；信托财产时间上的有限性，即信托财产都有时效性(个别除外)。

3. 信托财产的管理

(1) 分别管理。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必须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保障各个受益人的利益。如果信托财产是货币，可以放在一起管理、运用，但必须分别计算。

(2) 信托公告。信托公告是为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从侧面所采取的措

施。对信托财产的财产权，按规定手续进行登记注册，就是信托公告。

(五) 信托结束

信托的结束是指信托行为的终止。引起信托终止的原因一般有以下两点：

(1) 已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或合同期满。这是信托终止的最主要原因。

(2) 由于有某种规定原因而不能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在信托法规定的范围内，委托人或受益人准许解除或要求法院解除信托。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及其基本结构

在探讨信托的起源上，虽然学术界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但信托植根于私有财产制度的土壤，信托的起源与古希腊或古罗马的遗嘱的执行、遗产的继承与管理，其关系之密切，是公认的。

一、罗马氏族时代财产继承与信托雏形

最早的罗马氏族社会与希腊氏族一样，有的制度并不是成文法，而是依据习惯。从土地归氏族共有，发展到土地一部分归氏族所有，一部分归个别农户所有，个别农户再发展而成为一个家族。氏族人员相互继承财产（土地）。久而久之，这种权利形成一种制度。据我们所知，从最早的罗马成文法律《十二铜表法》看，当时罗马已经奉行父权制。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继承都以男系为主，并使财产保留在氏族以内。因财产的增加，出现新的法律标准，并将这种财产继承的法律标准，融入到氏族的传统习惯中去，使制度由习惯演变为成文法。罗马法就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私有制法律，有关财产的归属与继承是其主要条文。

最初的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市民。只有罗马市民才享有罗马法所赋予的权利。按照罗马法，一家之主可用遗嘱指定遗产继承人，但关于继承人的资格，法律为了保障罗马市民的权利，规定必须是罗马市民才可作为继承人。要避免这种限制，遗产可由罗马市民以外的人来继承，就得有另行规定。

在罗马法中，关于财产的遗赠制度有两种规定：一种是有一定格式的遗赠。依法律命令继承人承担将遗产直接赠与受赠人的责任；另一种是不用遗嘱的一定格式处分遗产的方式，称为信托遗赠。

用遗嘱指定一个具有罗马法法律效力资格的继承人（罗马市民），先由该继

承人承受遗嘱指定的财产，然后再由此人把遗产转移或赠与自己所真正要赠与的人。并在遗嘱中明确指出，合法继承人受领其财产就是为了把遗产日后交付其所要赠与的人。这样，实际上把遗产合法地转移给罗马市民以外的人了。罗马法上这种遗赠制度，虽然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原理，但已具现代信托的主要特征。它是早期信托的雏形。

二、现代信托原型“尤斯制”

尤斯制是英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制度。这种制度以私有财产的管理和遗嘱的执行为其创设的客观条件，它已被海内外学术界认为是英国信托制度的奠基，是现代信托的原型。

尤斯制的创设，要上溯到13世纪的英国封建社会。当时，一般臣民都是宗教徒。英国民众对于财产的继承，主要是土地的遗赠。作为一个宗教徒，当然应对宗教有所贡献，土地就成为对宗教团体的重要贡献物。民众死后，往往留下遗嘱，把自己生前的私有土地在死后赠与宗教团体，作为一个教徒对宗教的一种贡献。当时官府还有一个规定，对宗教团体的土地是免征役税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教堂获得的土地不断增多，役税收入逐渐减少。这必然影响封建君主和诸侯的权利和统治。君主和诸侯当然不能长此以往地容忍下去。在英国封建制度下，君主也可因臣民的去世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然而，教堂作为一个宗教团体，没有所谓“死亡期”，它们的土地只会越聚越多，长此下去，君主与诸侯的利益同宗教团体的利益就发生了严重的冲突。

13世纪初，英国封建君主英王亨利三世（1216—1272）为维护其利益，下令颁布了一个《没收条例》，规定凡把土地赠与教会团体的，要得到君主或诸侯的许可，凡擅自出让或赠与者，要没收其土地。这个条例的颁布，无疑对宗教团体是一个打击，也引起所有宗教徒的不满。况且，英国封建社会的法官也大多是教徒，但不敢违抗。于是法官们与法学家为满足广大教徒的心愿和为宗教团体解忧。他们参照罗马法的用益权与信托遗赠制度，创设了“尤斯制”，用以规避《没收条例》的约束。其做法是：教徒在生前立下遗嘱，先把土地赠与第三者所有，不直接赠与教堂，为解没收之忧，名义上教堂没有土地所有权，官府不得依《没收条例》没收其土地。遗嘱中明确指出土地在赠与第三者时，表示了土地赠与的目的是要保障教堂对土地有“用益权”，即第三者有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教堂有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和收益权。这同样维护了宗教团体的利益。也达到了教徒要为宗教多作贡献的心愿。在这种土地间接遗赠中，赠与的一方被称为